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26108240 號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及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記載：「……112 年 4 月 17 日台北市 1999 案號：W10-11204 07-00004……訴願請求一、訴請應令台北市士林區○○路○○巷○○號○○樓之房屋所有權人及住戶暨房屋使用人……履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義務……即允許○○樓住戶僱工至○○樓施作修繕漏水工程之行政處分……」並檢附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民國（下同）112 年 4 月 17 日北市都建寓字 1126108240 號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下稱 112 年 4 月 17 日回復表）影本。揆其真意，訴願人除不服建管處 112 年 4 月 17 日回復表外，亦有不服建管處就其陳情事項未令本市士林區○○路○○巷○○號○○樓之房屋所有權人及住戶暨房屋使用人履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7 條第 3 款之義務之不作為（下稱系爭不作為），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住戶應遵守下列事項：……二、他住戶因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設置管線，

必須進入或使用其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時，不得拒絕。」第 47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三、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違反第六條規定，主管機關受理住戶、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之請求，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

三、訴願人於 112 年 4 月 6 日經由本府單一陳情案件系統陳情，本市士林區○○路○○巷○○號○○樓住戶在法院判決後拒絕修繕，請主管機關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函請○○樓住戶應配合○○樓住戶進入進行修繕；經建管處以 112 年 4 月 17 日回復表回復訴願人略以：「……有關您反映……○○路○○巷○○號○○樓住戶……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6 條○○樓住戶應配合○○樓的修繕工程一事，有關您提供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簡上字第 207 號判決書……內容業已敘明漏水範圍係『其範圍係涵蓋系爭○○、○○樓房屋専有部分最外緣之牆面』，故應無『必須進入或使用』○○樓房屋専有部分進行○○樓専有部分修繕。另本案涉漏水修繕之私權糾紛事宜，如有爭議，仍請逕向當地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循司法途徑解決。……」訴願人不服 112 年 4 月 17 日回復表及系爭不作為，於 112 年 4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建管處檢卷答辯。

四、查建管處 112 年 4 月 17 日回復表，係該處就訴願人陳情請建管處應函請本市士林區○○路○○巷○○號○○樓住戶配合○○樓住戶進入○○樓進行修繕等情，告知依其所檢附之判決應無必須進入或使用○○樓房屋專有部分進行○○樓專有部分修繕，且本案所涉漏水修繕之私權糾紛，如有爭議，仍請逕向當地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循司法途徑解決，核其內容僅係就訴願人陳情事項所為之回復說明，核屬觀念通知，尚不因該回復表而對其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逕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又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是提起該法條之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查本件訴願人所稱建管處應命本市士林區○○路○○巷○○號○○樓住戶配合其進入專有部分修繕一節，訴願人就其陳情事項並無依公

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7 條第 3 款請求建管處對他人作成裁罰或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核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依法申請之案件」有別，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就此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